

2024 年度  
自然资源部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决算

二〇二五年八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 **一、单位职责**

自然资源部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一）承担自然资源部评审备案范围内非油气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工作。

（二）承担非油气矿产资源勘查与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有关的技术标准的制修订、实施评估和宣传贯彻工作。

（三）承担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咨询和矿产资源储量评价有关的新技术、新方法的推广转化工作。

（四）开展矿产资源储量管理法规、政策制度研究。

（五）开展矿产资源储量技术标准和矿产资源储量管理研究等方面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工作。

（六）承担全国自然资源与国土空间规划技术委员会矿产资源利用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

（七）承办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

自然资源部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内设机构 3 个，包括：办公室、评审处和科技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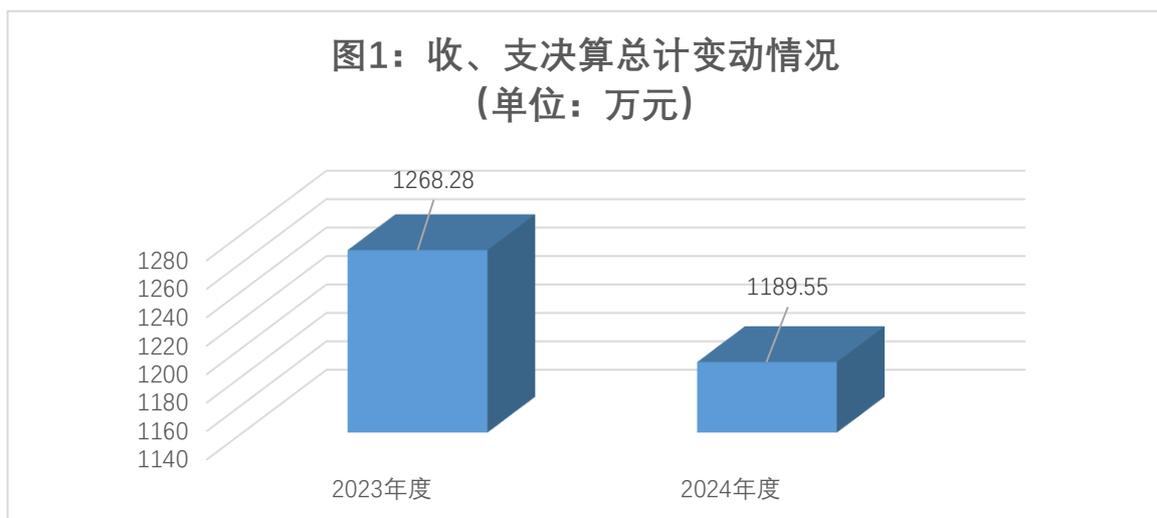
##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决算表

(此部分内容见附表)

##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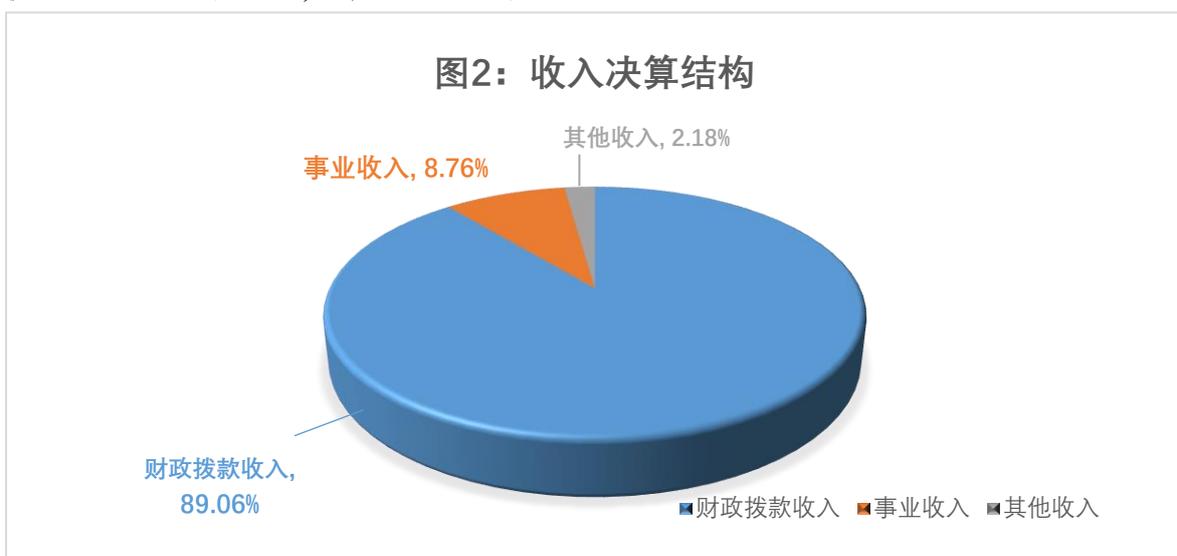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189.55 万元，与 2023 年度的 1268.28 万元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78.73 万元，下降 6.21%。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支出费用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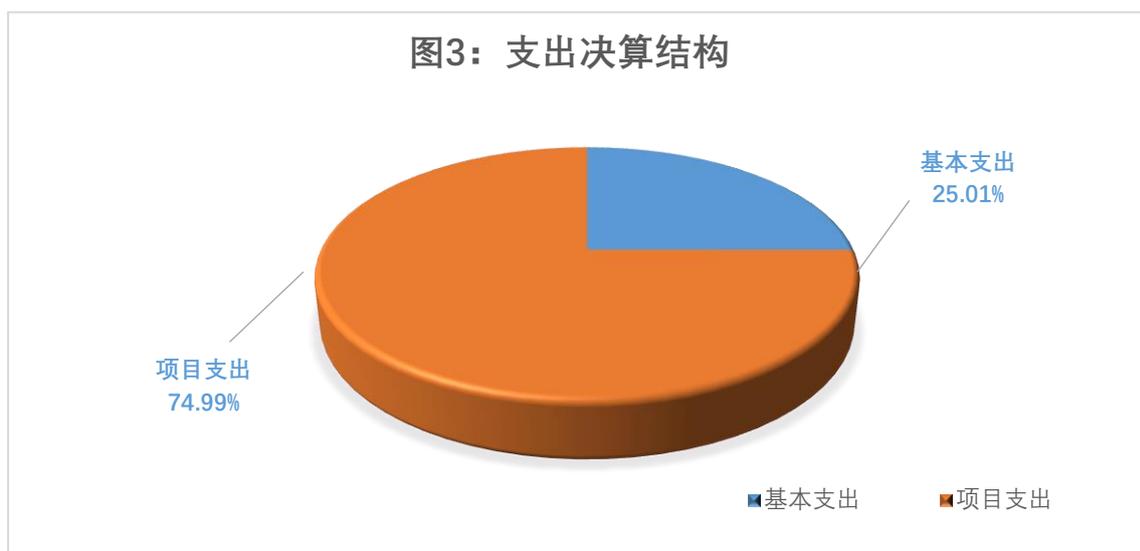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027.7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15.29 万元，占 89.06%；事业收入 90 万元，占 8.76%；其他收入 22.41 万元，占 2.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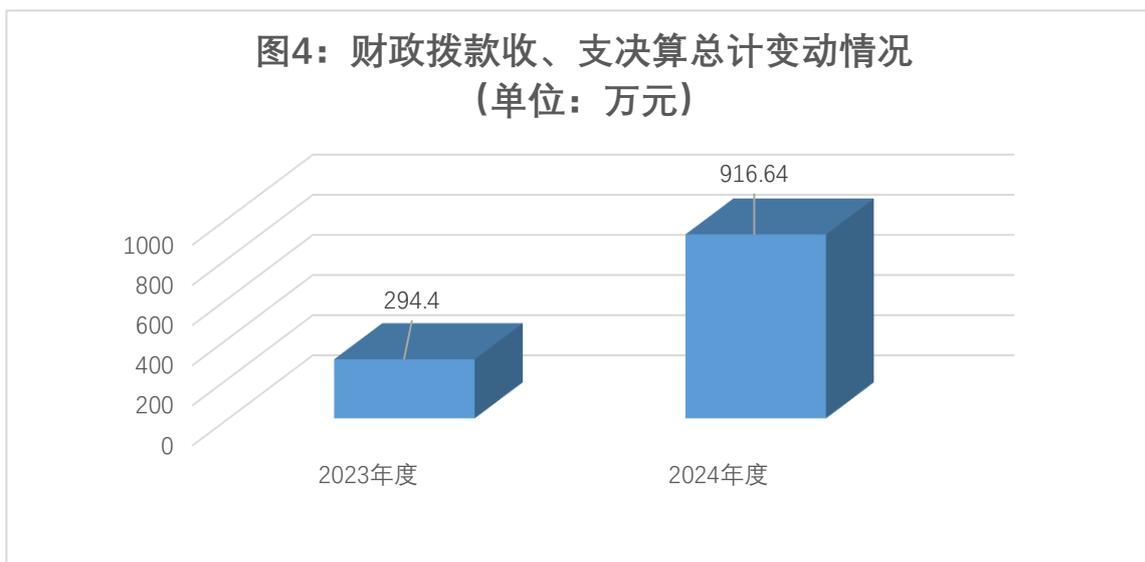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1167.8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92.07 万元，占 25.01%；项目支出 875.76 万元，占 74.99%。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916.6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622.24 万元，上涨 211.36%。主要原因是恢复财政拨款项目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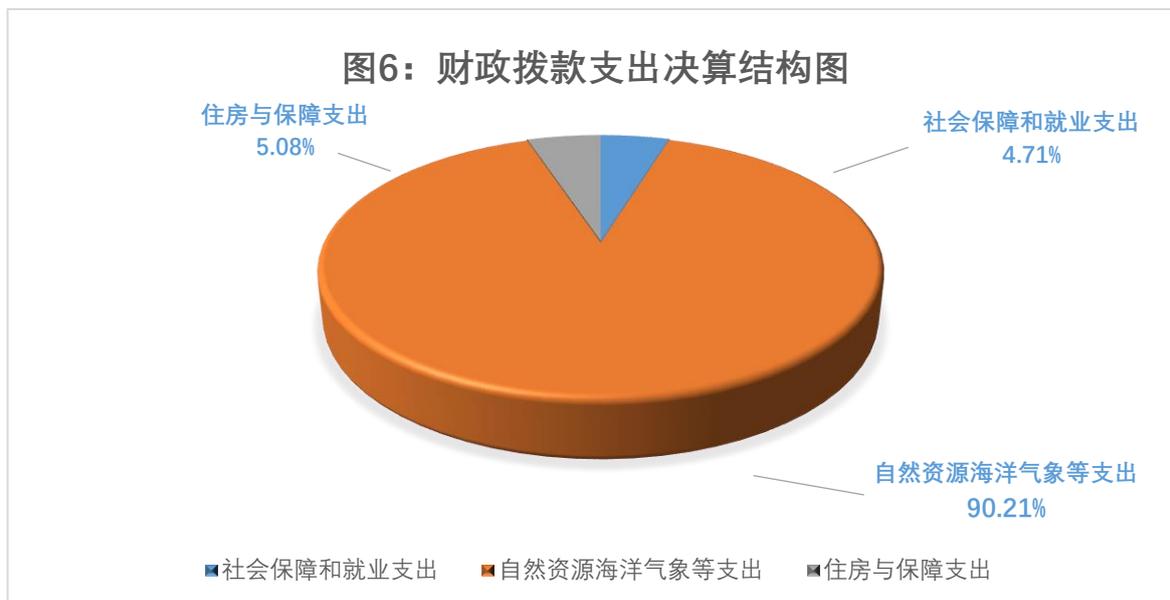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894.9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6.63%。与 2023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601.86 万元，上升 205.38%，主要原因是恢复财政拨款项目预算。

###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894.9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42.12 万元，占 4.71%；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 807.37 万元，占 90.21%；住房与保障支出(类) 45.42 万元，占 5.08%。



###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915.29 万元，支出决算 894.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77%。其中：

#### 1.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28.08 万元，支出决算 28.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4.04 万元，支出决算 14.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项)。年初预算 615.96 万元，支出决算 599.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27%。

4.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社会公益服务(项)。年初预算 33.19 万元，支出决算 31.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12%。

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 172.06 万元，年终追加人员基本经费 6.54 万元，全年预算 17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7.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11%。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36.61 万元，支出决算 36.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1.42 万元，支出决算 1.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年初预算 7.39 万元，支出决算 7.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64.5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45.1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退休费；公用经费 19.41 万元，主要包括咨询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2.9 万元，支出决算 12.17 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公务接待费用支出。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10 万元，支出决算 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2.18 万元，支出决算 2.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54%。

3. 公务接待费预算 0.72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主要是无公务接待费用支出。

## 八、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96 万元，占 72.59%；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74 万元，占 27.41%。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3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1.11%。

##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台），为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工作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十、关于 2024 年度预算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按要求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涉及二级项目 3 个，共涉及资金 649.15 万元。根据绩效评价反馈结果，进一步调整计划、优化管理、合理安排预算和落实监督机制。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用于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管理，矿业权管理，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等相关支出。

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社会公益服务(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土地、地质、矿产实物资料和信息资源采集、处理并提供社会公益展览和服务，

国土资源知识普及等方面的支出。

**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六、结余分配:**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

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